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 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5
第二条	本次交易概述.....	6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	6
第四条	股份发行.....	9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第六条	交割.....	13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3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15
第九条	税费承担.....	15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5
第十一条	收购后目标公司的治理.....	19
第十二条	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	19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20
第十四条	保密.....	21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21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2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杨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17498

乙方：（以下成员共同构成乙方）

乙方成员一：刘帆

身份证号码：420103198407303000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船厂村 247 门 2 号

乙方成员二：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帆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以北财富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213419573

乙方成员三：杨占斌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005065634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9-4 号 5-2-1

乙方成员四：胡锐

身份证号码：34290119841108583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集体三里河路 11 号非矿总公司

乙方成员五：邱莎

身份证号码：21010619821028526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怡秀园新中环公寓 1 号楼 208 号

乙方成员六：沙军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611183411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亚街 19 号

乙方成员七：王楠

身份证号码：220283198404270365

住所：吉林省舒兰市北城街北堡委二组

鉴于：

- (一)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梦舟股份，股票代码：600255)；
- (二) 乙方全体成员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梵雅文化”）的股东，合计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
- (三) 梵雅文化为一家依法在天津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为主业。
- (四) 甲方拟向乙方全体成员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是：

梦舟股份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梵雅文化、目标公司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屏小样	指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即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购买	指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扣非净利润	指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出具的财务报表所载明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公司收入不包括偶然的、非经常的、非主营业务收入(例如出售子公司收益、出售固定资产收益等)，但公司偶然的、额外的损失应计算在内(例如法律诉讼、突发事件等带来的特殊的损失等)。为避免误解，因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如递延所得税、上市公司分摊费用等)，不应纳入扣非净利润考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割	指	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交割日	指	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止的期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交易概述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帆、屏小样、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全体成员合计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权。

（三）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甲方通过向乙方成员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乙方成员一、三、四、五、六、七支付现金以收购标的资产。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

（一）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梵雅文化100%股权的初步预估结果为45,262.36万元。参考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梵雅文化94.4046%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41,538.02万元（按照梵雅文化整体股权作价44,000万元×94.4046%确定）。如评估报告出具后，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低于44,000万元，乙方各成员同意根据梵雅文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乘以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作为各自最终的交易价格。

根据乙方各成员的持股比例，乙方各成员各自所持梵雅文化股权的交易价款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款（万元）
刘帆	20.0931	8,840.96
屏小样	59.0698	25,990.71
杨占斌	6.5116	2,865.10
胡锐	5.5814	2,455.82
邱莎	1.4884	654.90
沙军	0.9163	403.17
王楠	0.7441	327.36
合计	94.4046	41,538.02

（二）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全体成员支付的总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1,538.024 万元，包括股份和现金两部分。其中，甲方向乙方成员二支付的股份对价 23,391.64 万元、现金对价 2,599.07 万元，合计 25,990.71 万元，向乙方成员一、三、四、五、六、七支付现金对价 15,54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现金价款（万元）	股份价款（万元）	总交易价款（万元）
刘帆	8,840.96	----	8,840.96
屏小样	2,599.07	23,391.64	25,990.71
杨占斌	2,865.10	----	2,865.10

胡锐	2,455.82	-----	2,455.82
邱莎	654.90	-----	654.90
沙军	403.17	-----	403.17
王楠	327.36	-----	327.36
合计	18,146.38	23,391.64	41,538.02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价款，由甲方通过向乙方成员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且标的资产交割后，一次性发行登记至乙方成员二名下。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各成员支付：

1.标的资产交割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后的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各成员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乙方各成员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20%，但该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

2.甲方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乙方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乙方各成员均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乙方各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乙方各成员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30%；

3.甲方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乙方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乙方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乙方各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乙方各成员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20%；

4.甲方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乙方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

业绩但乙方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乙方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即乙方各成员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30%；

5.上述甲方支付给乙方各方的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应扣除该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利润补偿金额（如需），若当期甲方应向乙方各成员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低于相应乙方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利润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顺延在下一年度甲方应向该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6.若任一年度乙方二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弥补当年度的业绩补偿数，乙方二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不足部分，该年度甲方支付给乙方二的现金价款应减去其以现金方式补足部分的金额，若该年度梦舟股份支付给乙方二的现金价款低于现金补足金额，差额部分应顺延在下一年度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第四条 股份发行

（一）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
2.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乙方成员二。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参考价的 90%确定为 3.37 元/股。市场参考价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梦舟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3.7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本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甲方向乙方成员二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69,411,394 股。

2. 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成员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禁，分别解禁 30%、30%和 40%，具体解禁时间如下：

第一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二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三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梦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解锁时间应根据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1.承诺期限：2018-2020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方：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乙方各成员。

3.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承诺：梵雅文化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33.24 万元、4,304.84 万元、4,750.97 万元。若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以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二）业绩补偿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梵雅文化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梦舟股份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乙方成员二应在接到梦舟股份通知后的二个月内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向梦舟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乙方成员一、三、四、五、六、七应在接到梦舟股份通知后的30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梦舟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梦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乙方二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二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乙方二有义务根据以上相关约定协助甲方履行相应股份回购工作。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 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梦舟股份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对于补偿义务乙方各方按照其签署协议时持有梵雅文化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三） 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梵雅文化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完成率未达到100%，梦舟股份将对梵雅文化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与本次交易时相同的评估方法对梵雅文化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梵雅文化期末减值额的94.4046%大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则期末减值额的94.4046%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成员按照其补

偿比例向梦舟股份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乙方二的补偿方式为股份及现金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乙方二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二以现金补偿。

（四）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上市公司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要求修改的，则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条 交割

（一）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乙方确保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对梵雅文化除乙方各方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梵雅文化股份的收购，完成梵雅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摘牌程序，完成将梵雅文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影响交割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乙方负责解除标的资产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三）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即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一）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则由乙方各成员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梵雅文化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现金补足，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则由甲方及除乙方成员外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二）过渡期间的相關安排

1. 在过渡期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各成员不得转让、委托他人持有梵雅文化股份，亦不得转让股份收益权，不得质押其持有的梵雅文化股份。

(2) 不得对梵雅文化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或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3) 不得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4) 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5) 不得进行非基于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 不得在梵雅文化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 不得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8) 乙方不得以标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9)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资产，保持该等资产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乙方保持标的资产现有的结构，保持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11) 及时履行与标的资产及其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3)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

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4)乙方各成员均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2. 过渡期内，如梵雅文化从事下列行为，乙方各成员及/或标的公司需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1) 梵雅文化购买、收购、出售、处分重大资产及债权债务业务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2) 日常经营业务单笔付款或合同支付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3) 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借款；

(4) 与梵雅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5) 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乙方确认，目标公司 2018 年没有尚未实施的分红计划，目标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未支付的红利、股息等。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及除乙方成员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第九条 税费承担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日以前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成员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梵雅文化股份的相对比例按照其承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本协议及有关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一)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1. 保证其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授权及批准；
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3. 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及欺诈；

（二）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乙方各成员就其各自涉及事项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保证其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授权及批准，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受到阻碍。

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 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的设立和运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4. 标的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5. 标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为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同意或其它形式的许可失效、被取消或不被延长等情况。

6.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未违反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法律规定。

7. 在可知和可预见的范围内，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非正常转移资产和/或利润的情况。

8. 标的公司的所有财务记录都是按照有关规定正确记录的，并能够准确反

映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该记录无任何较大错误和遗漏。

9. 除标的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其它投资和融资安排。

10. 标的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对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11. 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取得该等资产和权益的手续，支付了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它支出，也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等手续。已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的事项除外。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之下，都能正常使用。

12. 标的公司没有为他人提供保证等担保行为。

13. 标的公司遵守工商、税务、规划、环保、城管、土地、房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规划、环保、城管、土地、房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出现标的公司因交割之前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乙方成员一刘帆承担赔偿责任以使标的公司不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和/或不利影响，乙方成员二屏小样对此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14.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如标的公司因标的资产交割前没有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规定且未予书面披露的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乙方成员一刘帆承担，乙方成员二屏小样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5.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和仲裁等，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等。

16. 乙方各成员不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不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客户终止交易和合作等等。

17. 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税款，如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乙方成员一刘帆向标的公司赔偿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

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乙方成员二屏小样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8. 标的公司没有其它需要对外履行或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债、或有负债、应缴税款。

19. 乙方各方提供给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有关标的公司和乙方的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21. 保证配合甲方出具、签署本次交易所需文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及欺诈。

22. 在本协议生效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进行变动，除非本协议确定无法生效。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期间，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与其他方洽谈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事宜。

24. 乙方成员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梵雅文化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梵雅文化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且在梵雅文化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单方解除与梵雅文化的《劳动合同》。

25.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实施分红或其他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的行为。

26. 乙方各成员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间，刘帆、王楠、焦宇阳及梁雪洁应全职在标的公司任职，并不得存在在外兼职情形，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述人员签署至少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27. 乙方各成员承诺，其已经依法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合法的资产，其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8. 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收购后目标公司的治理

(一)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应就内部治理结构做出以下变更：

1. 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三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二名董事，乙方成员二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各方应确保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通过并选举前述甲方及乙方成员二提名的人选组成标的公司董事会，并确保各自提名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乙方成员二提名董事为董事长；

2.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两位监事均由甲方提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监事担任；

3. 标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成员二提名人员担任，并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前述人员均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任命，甲方及乙方成员二应确保其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在标的公司董事会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二) 乙方各成员应确保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进行前述标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调整，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或无法进行，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一方均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 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工作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政治事件）。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各方应努力恢复原状，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其他方的财产应予返还，无法返还的，应折价补偿。

（二）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守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能完全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做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甲乙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所引起的相应责任。

（二）如乙方未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梵雅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事实、资料及信息，根据惯常理解，对甲方权益或本次交易构成负面作用或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成员一刘帆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0% 支付损害赔偿金，如上述损害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乙方成员二屏小样对前述赔偿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根据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监管意见终止本协议的除外），应按照本协议交易总价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四）各方特别约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如果发现梵雅文化存在着本次交易中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应缴税款的，或者因为梵雅文化本次收购之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原因致使梵雅文化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产生诉讼、仲裁而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或者因为梵雅文化在本次收购中所披露的重大资产存在法律风险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成员一刘帆首先应补偿和/或赔偿因该等行为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成员二屏小样对前述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五）在乙方根据约定承担有关责任的范围内，乙方成员中的一方违约的，乙方其他成员需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只要尚未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后果，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

（一）各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并且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不得）向除其雇员、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二）如果法律或有权部门要求披露上述信息，则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三）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解除保密义务，否则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二）若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一)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资产重组。

(二)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协议一式二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持一份, 乙方各成员各持一份, 其余十二用于向相关部门相关中介机构报备。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1)

甲方（盖章）：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继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2)

乙方成员(签字)

刘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3)

乙方成员(盖章):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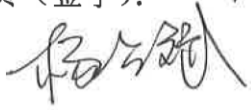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仕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4)

乙方成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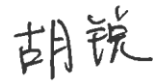
杨占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an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5)

乙方成员 (签字):

胡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Rui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6)

乙方成员(签字):



邱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7)

乙方成员(签字):

沙军

沙军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8)

乙方成员(签字):

王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